

術科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檢人請詳閱應檢參考資料，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應檢須知及注意事項規定。
- 二、請攜帶本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於 8 時 20 分後進場，上午試題(A 卷)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，下午測試應準時入場。
- 三、本職類測試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(術科測試單位不提供)，未自備者不得進場參加測試，崗位範圍大小為 130cm*130cm(不含相鄰崗位間通道 60cm)。
 1. 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，本測試單位提供一崗位空間安置；應檢人請於測試前一日下午 13 時至 16 時試場開放時間內安裝完成，測試當日不提供安裝整組平行儀製圖桌，亦不得參加測試。
 2. 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，本測試單位提供 90cm*60cm 之作業平台供置簡便式製圖板，應檢人得於測試當日 9 時前安置完成。
 3. 依規定本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提供置放崗位空間、作業平台與椅子外，其餘不提供(例如置物櫃)。
- 四、應檢人如未於報名時申請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，請於測試前 7 日提出申請，以便將該崗位之作業平台清空。
- 五、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時，各考區是否如期舉行，請依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六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絡及場地資訊(詳背面說明):

承辦人員: 許宏榮先生 03-9514196#516, 03-9510269(FAX), 0928-836652,

Email: hsuhl@ltivs.ilc.edu.tw